

阳西县乡村振兴与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等
项目投资人暨工程（预算审核造价咨询）
造价咨询服务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阳西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张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5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二)投标否决.....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	()
(五)开标规定.....	()
(六)评标定标.....	()
(七)中标确认.....	()
(八)合同授予.....	()
(九)附件.....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资格后审文件格式.....	()
二、商务文件格式.....	()
三、技术文件格式.....	()
第五章 合同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阳西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阳西县乡村振兴与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投资人暨工程（预算审核造价咨询），其招标前期工作已完成，经阳西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现对该项目进行预算审核造价咨询公开招标，选定承包单位。

1. 本次招标项目的概况如下：

(1) 招标项目名称：阳西县乡村振兴与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投资人暨工程（预算审核造价咨询）；

(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规模）：

①垦造水田项目（1项）：计划垦造水田面积约 5246 亩。土地现场条件较好，大部分可直接安排垦造水田工作，小部分土地需要采取部分工程技术措施优化条件后，安排垦造水田工作。

②其他乡村振兴与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7项）：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阳西县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交通项目、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城建项目、教育卫生文旅等社会事业项目等工程。

1) 阳西县乡村振兴与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1. 对全县 8 个镇各自然村的村内道路、排水、供水、水利、垃圾屋、公厕等基础设施进行补短板建设。

2. 程村云南民俗村改造工程。

3. 阳西县农村风貌带建设工程（新墟镇镇区高速路口至东水路线、织篢镇至溪头）。

4. 沙扒镇海滨大道至荣盛御海湾自来水主管道建设工程。

2) 阳西县交通设施补短板工程：包括阳西县城路口减速标志、网状标线、减速让行线及减速让行标志牌、路面改造、路侧示警桩、路侧波形板、减速标线、黄闪灯等交通设施工程；各镇村路口减速标志、路口警示牌、道路标识、破损路面修复、防护栏交通设施工程；以及路灯照明工程等。

3) 阳西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阳西县新墟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工程污水尾水排放管道设置工程项目。建设长度约 2.3 公里，管径 d100-d120。

4) 阳西县教育补短板项目：包括阳西县育才幼儿园、育才小学、奋兴小学、奋兴中学、外国语学校、儒洞镇中心小学、程村镇中心小学等建设工程，以及阳西县第一中学、第二中学等学校相关改造项目。

5) 阳西县地方政策性储备粮村仔岭仓库：

1、建设平房仓库 4 座，共 4000 平方米，仓容（小麦）20000 吨。

2、建设 1 座管理用房 1600 平方米。

6) 阳西县丰头岛周边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修复滨海湿地、生物资源恢复、岸线生态修复、海岛生态修复。

7) 阳西县农贸市场建设改造工程：包括阳西县城国道与迎宾大道交界西南边规划农贸市场及石桥铺留用地

农贸市场等的建设工程；

项目总投资为 206103.00 万元。

(3) 招标范围：对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工作；

(4) 资金来源：阳西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解决；

2.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类相关业务范围，如营业执照没有体现经营范围的，则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如信息公示平台、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资质/资信证书）。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尚未换证的则提供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资格。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2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6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获取方式：投标人须进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登记（参加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应查询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的状态，确保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以免出现信息不能被使用。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失去投标机会的，因此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2 年 05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2 年 05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05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 09 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7. 联系事项：

(1) 招标人：阳西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欧工 0662-5558108

地址：阳西县织篢镇桥平一路 87 号三楼

(2) 代理人：广东张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小姐 0662-2233584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康泰路 83 号之一五楼

(3) 交易中心：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20-28866000

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8.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方式；

(2) 招标决标方式：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3) 在该项目截标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 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采用现金保证金方式的，在该项目截标时间前将其投标保证金从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委托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缴纳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或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采用投标保函（保单）方式的，于开标会现场提交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及其缴费凭证。

(4)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

本项目详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人：阳西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张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0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凡有 或 ■ 的为本次招标投标人须知选定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一) 招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 2	招标人	阳西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张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4	勘察单位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 5	设计单位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 6	工程名称	阳西县乡村振兴与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投资人暨工程
1. 7	招标项目名称	阳西县乡村振兴与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投资人暨工程（预算审核造价咨询）
1. 8	建设地点	阳江市阳西县
2. 1	资金来源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 <u>100</u> %, 其中: 政府 <u>100</u> %;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2. 2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已到位
3. 1	设计图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图纸目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全图 <u>1</u> 套 <u>1</u> 份。
	勘察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资料 <u>1</u> 套 <u>1</u> 份。
	办公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现场临时办公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现场住宿条件

		<p>工程类型</p> <p><input type="checkbox"/>房屋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市政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人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电力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机电安装</p>
1.9 4.0	招 标 项 目 内 容 及 范 围	<p>①垦造水田项目（1项）：计划垦造水田面积约 5246 亩。土地现场条件较好，大部分可直接安排垦造水田工作，小部分土地需要采取部分工程技术措施优化条件后，安排垦造水田工作。</p> <p>②其他乡村振兴与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7项）：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阳西县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交通项目、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城建项目、教育卫生文旅等社会事业项目等工程。</p> <p>1) 阳西县乡村振兴与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p> <p>1. 对全县 8 个镇各自然村的村内道路、排水、供水、水利、垃圾屋、公厕等基础设施进行补短板建设。</p> <p>2. 程村云南民俗村改造工程。</p> <p>3. 阳西县农村风貌带建设工程（新墟镇镇区高速路口至东水路线、织篢镇至溪头）。</p> <p>4. 沙扒镇海滨大道至荣盛御海湾自来水主管道建设工程。</p> <p>2) 阳西县交通设施补短板工程：包括阳西县城路口减速标志、网状标线、减速让行线及减速让行标志牌、路面改造、路侧示警桩、路侧波形板、减速标线、黄闪灯等交通设施工程；各镇村路口减速标志、路口警示牌、道路标识、破损路面修复、防护栏交通设施工程；以及路灯照明工程等。</p> <p>3) 阳西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阳西县新墟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工程污水尾水排放管道设置工程项目。建设长度约 2.3 公里，管径 d100-d120。</p> <p>4) 阳西县教育补短板项目：包括阳西县育才幼儿园、育才小学、奋兴小学、奋兴中学、外国语学校、儒洞镇中心小学、程村镇中心小学等建设工程，以及阳西县第一中学、第二中学等学校相关改造项目。</p> <p>5) 阳西县地方政策性储备粮村仔岭仓库：</p> <p>1、建设平房仓库 4 座，共 4000 平方米，仓容（小麦）20000 吨。</p> <p>2、建设 1 座管理用房 1600 平方米。</p> <p>6) 阳西县丰头岛周边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修复滨海湿地、生物资源恢复、岸线生态修复、海岛生态修复。</p> <p>7) 阳西县农贸市场建设改造工程：包括阳西县城国道与迎宾大道交界西南边规划农贸市场及石桥铺留用地农贸市场等的建设工程；</p> <p>项目总投资为 206103.00 万元。</p>
	招 标 范 围	<p><input type="checkbox"/>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等编制和审核</p> <p><input type="checkbox"/>建设项目概算的编制和审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审核</p> <p><input type="checkbox"/>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核</p> <p><input type="checkbox"/>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过程跟踪服务等</p>

(二) 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要求

12.3	执行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国家、广东省、阳江市现行的工程造价咨询相关规范及文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说明: _____。
	服务期限	收到审核项目相关资料后,45个日历天内完成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审核。
14.0 18.0	招标控制价 和结算价	<p>1. 本工程项目估算造价约 <u>152179.00</u> 万元,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相关规定取费标准计算本项目造价咨询收费基准价(招标控制价)为 <u>4017854.00</u>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的 <u>80%</u>, 即 <u>3214283.20</u> 元,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的造价咨询投标报价不能低于招标人设置的本项目造价咨询成本警示价 <u>2410712.40</u> 元,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成本警示价 = 招标控制价 × 60%)</p> <p>3. 中标价为合同价。造价咨询费用结算按预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价格作为计费基数,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和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计算。</p>
	酬金支付 方式	按造价咨询合同约定支付, 具体支付办法如下: 本项目包含多个子项目预算审核, 根据审核进度, 每完成一份预算审核, 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经招标人确认同意后进行一次结算, 分次结算支付至总造价咨询酬金的 <u>100</u> %;

(三) 投标人的基本要求

5.1 5.2	投标人 资格要求	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类相关业务范围, 如营业执照没有体现经营范围的, 则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如信息公示平台、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资质/资信证书)。 本项目 <u>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
5.3	项目负责人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 <u>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u> (尚未换证的则提供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资格
5.4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6.1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踏勘地址: 阳江市阳西县

20.0	投标保证金提交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 (不接受现金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u>80000.00</u> 元人民币(大写: <u>捌万元整</u>)。</p> <p>一、采用转账形式</p> <p>投标人应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 , 在该项目截标时间前, 将其投标保证金从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转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缴纳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或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p> <p>账户名称: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p> <p>银行账号: 44001583404059333333</p> <p>财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20-28866000-4-0</p> <p>在开标会现场, 投标人须单独提交其已加盖本企业公章的本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已加盖本企业公章的本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下同)。(经现场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律按照未能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 投标人不能在开标会现场单独提交其已加盖本企业公章的本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的; (2)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转入, 而是从本企业非银行基本账户或其分支机构或其他单位银行账户转入的;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转入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或时间转入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的。)</p> <p>注: 1、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以系统平台显示的投标保证金信息为准。</p> <p>二、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方式</p> <p>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方式的, 投标人应在开标会现场提交本项目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及由本企业基本账户转出资金购买本保函(保单)的缴费凭证。</p> <p>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另行提交(不需密封), 在开标会现场, 通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共同确认。</p> <p>(友好提醒: 因与银行系统对接会需要一定时间, 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其所需时间, 尽早完成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手续, 耽误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 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10.0 11.0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和投标人质疑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补充期限: 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 投标人质疑期限: 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3. 招标人答疑期限: 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

19.0	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45天内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60天内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90天内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天内有效（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3.0	履约担保	中标人应当在签订承包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工程承包合同价的10%。中标人可以选择下列担保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1、由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以上（含分支机构）银行部门出具的履约保函。 2、由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单。 3、由融资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 4、现金履约担保。

（四）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7.0	投标文件编制及份数要求	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不少于（各一份正本，五份副本），必须胶装书状成册。
------	-------------	---

（五）开标、评标、定标的规定

21.1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开标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 <u>2022年05月27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u>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u>2022年05月27日09时30分</u>
22.1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09开标室
22.2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要求	1. 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凭递交本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进场，并接受交易中心和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的核验。 2. 投标人代表不得超过1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本项目开标会，项目负责人可同时是委托代理人。 3. 在开标现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 4. 投标人代表须在开标现场单独提交一份已加盖本企业公章的本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已加盖本企业公章的本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注：因预防疫情需要，现阶段投标人代表只能1人参加开标会，如防疫要求改变的，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应按相关要求对参会人数作相应调整。投标人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3.0	资格后审委员会组成	本项目资格后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为 <u>5</u> 人（5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派代表专家 <u>1</u> 人，其余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u>4</u> 人。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资格后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相同。
27.0 28.0	评标定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 取综合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的排序为前；当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8.0	项目评标方式	本项目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标，其它部分采用明标评标。
30.2	中标通知书发放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发出中标通知书，否则，应当按照本投标人须知 19.2 款的规定延长投标有效期。
34.0	合同文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合同范本
(六) 其他事项		
	其它事项	本项目进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发生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三天内支付，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工程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勘察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造价咨询条件提供

3.1 招标人将为投标人提供尽可能的造价咨询条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4.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5.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本招标项目采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6. 踏勘现场

6.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工程建设地点，自己组织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及一切责任事故。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7. 通用规定

7.1 货币名称

招标投标文件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7.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保密责任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7.5 计量单位

招标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6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网上或网站，除特别指明外，是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7.7 本招标文件所指天或日均为日历天，工作日均为国家机关法定工作日，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7.8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9 本招标文件所称本人身份证是指自然人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

7.10 本招标文件所称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7.11 本招标文件所指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市、县本级财政一般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政府融资等其他财政性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二）投标否决

8. 否决投标条款

8.1 开标时，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资格后审和评标：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派员按时参加开标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查验；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指定地点或者逾期送达；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
- (4) 投标人不是通过“网上登记”方式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参与者；
- (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及其相关手续；
- (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或超过投标报价上限的。

8.2 经现场确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律按照无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 (1) 投标人不能在开标会现场单独提交其已加盖本企业公章的本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已加盖本企业公章的本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的投标现金保证金不是从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转入或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单）费用不是由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购买；
-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或在开标现场未提交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及其缴费凭证；
- (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或时间转入或提交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8.3 经资格后审委员会确认，投标人的下列资格后审文件评审内容之一不符合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的（具体合格标准按照附件1要求），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市场准入资格；
- (2) 联合体投标；
- (3) 投标承诺书；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5) 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 (6) 资格后审文件份数和要求;
- (7) 委托代理人要求。

8.4 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采用暗标方式评审的技术文件正本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注明要签字盖章的位置由规定人员（含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 采用暗标方式评审的技术文件副本中均不得有签名、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或其人员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获奖称号或其他不符合常规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
- (3) 技术文件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提供。
- (4) 技术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5)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8.7 款所列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6) 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8.5 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商务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注明要签字盖章的位置由规定人员（含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 (3) 商务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4) 商务文件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提供。
- (5) 商务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6)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8.7 款所列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7)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注: ①资格后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在按上述情形确认资格后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的有效性时, 只能出具合格（通过）或不合格（不通过）任一种意见, 不能有第二种意见; 如评委不出具具体意见的, 视为其确认投标文件有效。

②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 对涉嫌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应另行作出书面说明, 招标人应于评标会结束后将该情况及时书面报告监管部门。

8.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或为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 为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或监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人代表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因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被相关主管部门或单位正在列为联合惩戒的对象，作为失信企业被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或正在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单位停业或暂停承揽业务的处罚（含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通报行为）。

8.7 串通投标和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行为的认定

8.7.1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组成

9.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文件格式

9.2 除 9.1 款内容外，招标人按规定在网上发出的对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和答疑内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0. 招标文件发布、获取、修改或澄清

10.1 招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并结合招标工程实际编制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经招标管理部备案后方可发布。

10.2 招标公告应按规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同时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一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截标时间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投标人应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0.3 招标文件在网上发布后，招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遗漏或不够完善的，可以对已发布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应当形成补遗文件报招标管理部备案后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网上公布。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截标时间。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网上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从网上下载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取澄清、修改或补充资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质疑和答疑

11.1 投标人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该详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发现招标文件缺损、错漏或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0 日前以无记名形式在网上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要求，且不得有任何可识别投标人及其人员的标识。

11.2 对于投标人的任何有关招标文件的网上疑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7 日前以书面公告形式在网上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后在网上发布。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从网上下载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取答疑资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工程承包方式

12.1 本招标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方式。

13. 造价咨询标准和工期要求

13.1 本项目造价咨询应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阳江市现行的工程造价咨询相关规范及文件标准。凡属政府资金投入的建设项目，其造价咨询编制成果文件应报送建设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13.2 中标单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期限完成招标内容的全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14. 服务酬金支付及结算办法

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支付及结算办法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有关规定在双方承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执行。

（四）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组成

15.1 投标文件由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组成。

15.2 资格后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5) 联合体投标情况表（如有）；
- (6) 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
- (7) 其它资料。

15.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15.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程造价咨询方案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包括本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 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文件编制

17.1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注明要签字盖章的位置由规定人员（含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签字或盖章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其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7.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无行间插字和无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7.4 投标文件的资格后审文件和商务文件内页统一用白色 A4 复印纸黑色字体打印（相关证书、证件及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中的字体不受此限，其中商务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项手写无效），每册封面均须统一使用 A4 纸封面；技术文件须编制目录，目录可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以阿拉伯数字“1”开始），也可不标注页码，内页自正文（不含目录）起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以

阿拉伯数字“1”开始），内页正文不得少于80页，不得超过250页，不得分册编制，封面均须统一使用白色A4纸封面，内页须统一使用白色A4复印纸黑色字体双面打印。投标文件应胶装书状成册，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签字，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体为黑色字体。投标文件副本内页如需从正本复印的，其正副本所有需签字盖章的地方应全部签字盖章，从正本复印的签字盖章无效。

17.5 技术文件正本封面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但副本均不得签字、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或其人员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获奖称号或其他不符合常规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

17.6 技术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分别密封，正本密封在一个内层包封，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内层包封，两个内层包封（可注明正副本）再合包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

17.7 资格后审文件正本和副本共同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也可按技术文件方法包封。商务文件的包封同资格后审文件。

17.8 技术文件的内层和外层密封上均应注明如下四项内容，多注或少注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内层密封注明正副本除外）：

- (1) 招标项目名称；
- (2) 招标工程编号；
- (3) 招标人名称；
- (4) 投标文件的内容（如技术文件）。

17.9 资格后审文件和商务文件密封上的标注内容均不能少于技术文件密封上应注明的四项内容，其密封上可出现投标人单位名称。

17.10 技术文件的内层和外层密封上不得出现投标人单位名称，密封的封口处可加盖密封章或加贴密封条。资格后审文件和商务文件的密封封口处可加盖密封章或加贴密封条。

17.11 投标文件未按照上述要求编制、装订、密封和标记，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8. 投标报价

18.1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相关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本项目建设造价咨询招标控制价；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报价。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日起算。本招标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间，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9.2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形成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文件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后在网上发布告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者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数额和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0.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主办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20.3 评标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全额退还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之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单）原件；承包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全额退还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单）原件。

20.4 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应在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单）原件：

- (1) 招标终止；
- (2) 招标失败需要重新招标；
- (3) 投标人拒绝在投标有效期限终止之后延长投标有效期限。

20.5 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以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限终止期间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不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 由于违法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中标无效的；
- (4) 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可以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地点。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1.3 招标人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1.4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应

按规定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报原项目审批部门重新核准招标方式，招标人将不负担因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五）开标规定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本项目开标会；拟参加该项目投标的所有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派员参加开标会。

22.2 参加开标会人员应持本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若因投标人未带齐相关证明资料而导致无法办理截标手续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也应持本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

22.3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其程序如下：

（1）开标会开始，主持人宣布会议纪律和注意事项；
（2）主持人公布参加开标会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管理部门和交易中心等单位代表情况；
（3）在开标会现场，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招标管理部门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通过“网上登记”的方式共同确认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名单；

（4）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投标人参与项目的先后顺序，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代表依次对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进行核验，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宣布核验结果，并开启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5）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管理部门和交易中心等单位代表对人员身份核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投标报价和有效或无效投标人名单等进行签字确认；

（6）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7）开标会结束。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效投标人的资格后审文件（含核验身份资料）送资格审查。

22.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标定标

23. 资格后审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

23.1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其组成人员数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员会成员按有关规定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从中推选出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主任主持资格后审（评标）工作。

招标人可以派代表参加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原则上以一人为限，该代表应为招标人的正式员工，且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但不得担任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审。

23.2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具体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23.4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应切实履行评标职责，对同一个问题不一致的，按程序要求记录。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审结果经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23.5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禁止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影响正常评审秩序和妨碍评审结论的公正性。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资格后审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资格后审报告（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4. 评标过程的回避

24.1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参加评标活动时实行主动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该招标项目的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

事处罚的。

24.2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不主动提出回避的，一经发现，应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已完成评标活动的，其评标结果无效。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招标人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确认后，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应按规定重新抽取。

- (1) 已抽取的评标专家与评标的项目有利害关系，可能会妨碍公正评审；
- (2) 由于原评标专家的违规行为，评标无效，评标活动需重新组织；
- (3) 已抽取的评标专家未能参加评标活动或未能按时完成评标任务。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人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与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 资格后审

26.1 资格后审工作在开标后评标前按程序进行。资格后审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的资格后审文件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及本工程投标人须知附件1中约定的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凡全部满足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的投标人即确定为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6.2 对于各有效投标人未能按投标人须知附件1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资格后审文件或不能提交相关资料接受审查验证的或提交的资料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其资格后审文件资料中相对应的内容不予确认，应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6.3 资格后审委员会应切实履行审查职责，对同一个问题不一致的，按程序要求记录。资格后审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查结果经资格后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资格后审委员会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26.4 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后，资格后审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资格后审结果的书面报告。当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不再进行后续招标投标程序，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或报原项目审批部门重新核准招标方式。

27. 评标办法（评标办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本工程评标办法由招标人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

28. 评标定标程序

28.1 综合评估法程序:

- (1) 资格审查结束后,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 (2) 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见证下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匿名编号。
- (3) 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打分, 填写《评分表》并签名。
- (4)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委及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见证下对已匿名编号的技术文件进行还原, 将对应的投标人全称在还原表上列出,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有关人员签名确认。
- (5) 评委逐一对技术文件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并对合格商务文件的投标人的业绩、奖项、项目成员类型等进行评审打分, 填写《评分表》并签名。
- (6) **评委按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所有商务文件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 并从所有有效报价中随机摇珠选定一个投标报价。**
- (7) 评委取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与随机摇珠选定单个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本项目的评标基准价, 分别计算有效投标人商务文件的投标报价得分。
- (8) 评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逐一计算各投标人技术文件得分、商务文件得分和信用评价得分的综合总得分, 全体评委在《综合计分汇总表》上签名。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综合总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并向招标人推荐三个综合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时, 以报价低的排序为前; 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 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 (10) 招标代理机构将记录的评标、定标有关内容写出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存档备案。
- (11) 评标、定标会议结束。

28.2 评标过程中,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 该项目招标失败, 招标人应重新招标或报原项目审批部门重新核准招标方式。

(七) 中标确认

29. 中标公示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候选人后, 招标人应当于评标会议结束后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包含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业绩奖项、质量、工期、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等)、评标专家代码(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 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及其对应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以及评标报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2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9.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情或者应当知情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异议和投诉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2**）

30. 中标人确定

30.1 中标人确定。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30.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 7 日内将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发放到中标人及各相关单位。招标人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发出中标通知书，否则，应当按照本投标人须知 19.2 款的规定延长投标有效期。

30.3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1. 废除授标及授标

31.1 中标人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按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废除授标：

- (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2)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3) 不是从本投标企业基本账户提交投标担保或以虚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保单）的；
- (4) 于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 (5)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造价咨询合同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6)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
- (7) 技术文件中的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与资格后审文件中的拟派驻人员不一致的；
- (8) 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文件中的拟派驻项目机构人员资料信息、业绩奖项资料信息与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登记通过的人员、业绩奖项资料信息不一致的；
- (9) 中标单位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
- (10) 中标人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的；

- (11)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有本企业投标承诺书所列的违法违规行为及事实的;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招标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情形;
- (13)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除授标的其他情形。

31.2 中标人被废除授标，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以此类推，招标人可以确认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在确定排名第二或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前，也要按规定实行中标结果公示。三名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或确定为中标无效的，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报原项目审批部门重新核准招标方式。

32.3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 (2)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
-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
- (4)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造价咨询合同的；
- (5) 在签订造价咨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八) 合同授予

32. 合同授予

32.1 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或第 31 条所确定的中标人。

32.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定造价咨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3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32.2 款的规定与中标人签定造价咨询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应改正并处以投标保证金金额罚款。

32.4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32.2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造价咨询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5 中标人应当按照造价咨询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造价咨询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造价咨询任务转让（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他人。

33.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33.1 中标人应当在签定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

担保金额为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价的 10%。具体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33.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33.1 款的规定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承包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与履约担保数额相等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标人按规定不能出具工程款支付担保函或者财政部门不能出具工程款支付担保证明书的，招标人应与中标人签订支付工程款的承诺协议，作为支付担保的依据。

33.4 中标人履约担保和招标人支付担保可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参考格式详见合同版本格式 1 或格式 2），双方担保手续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如不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应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履约担保与招标人支付担保不得对抵，不得随意撤保。履约担保和工程款支付担保原件分别由招标人和中标人保管。

34. 合同存档

34.1 造价咨询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中标人应送一份造价咨询合同到招标管理部门存档。

（九）附件

附件 1：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附件 2：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和投诉的规定

附件 1

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市场准入资格	1、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类相关业务范围，如营业执照没有体现经营范围的，则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如信息公示平台、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资质/资信证书）； 3、投标企业须提交阳江市诚信登记手续（省外企业须同时提交进粤登记手续）。
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承诺书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承诺书格式提供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尚未换证的则提供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资格。
5	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表的要求提供。
6	资格后审文件份数和要求	资格后审文件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款规定签字、盖章和有关要求及份数提供。
7	委托代理人要求	提供与本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经社保管理机构确认本项目开标日前半年内至少任意三个月与本投标单位的社保关系证明。

注：1. 投标人须提供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的本企业信息表打印件原件(或扫描件)作为进阳江诚信登记手续，省外企业还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中“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的本企业进粤诚信信息登记网页的打印件原件作为进粤诚信登记手续；其他代替本项诚信登记资料的不予确认。

2. 投标人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为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登记通过人员，并须确保该些人员证书资料始终保持有效，投标人应登录该平台打印拟派人员名单（须显示来自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

3. 第 7 项中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或签署投标文件的必须提供其与法人总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其与分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委托代理人的社保关系证明应提供其在总公司或在本市范围内分公司办理的社保关系手续，市外其他分公司办理的社保关系手续无效。违反上述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和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执行第 7 项要求。

4. 上述诚信登记、拟派人员信息资料打印件(或扫描件) 打印或扫描时间应在该项目招标文件发出后至截标时间前，如（打印或扫描时间）不在本时间段或无显示时间以开标当日查询的实际情况为准；投标人应将上述诚信登记、拟派人员信息资料打印件(或扫描件)装订于资格后审文件。未按要求提交和装订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2

招投标分段限时异议和投诉的规定

为提高招投标活动效率，根据《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规定，本工程招投标各阶段的异议和投诉处理按“分段限时”原则进行。投诉人超过本规定要求异议和投诉时效的，招标人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受理有关异议或投诉。

一、异议时效

（一）对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控制价及图纸、清单等）异议，应在截标时间 10 日前以网上质疑方式提出。

（二）对开标结果的异议，应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后审前现场向招标人提出，可以当场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提出。

（三）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以书面方式提出。

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开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在开标现场答复并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处理异议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时限，但招标人应当在前款规定时限内明确告知异议提起人最终答复期限。

二、投诉时效

投诉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服，或认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行政监督部门一般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其中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三、除开标现场外，异议或投诉必须以书面方式提出，内容要真实有效，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人或投诉人为法人的，书面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对）。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经理、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基本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广东省、阳江市有关招标投标法规和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专家评委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招标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应符合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的决定，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产生。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本综合评估法评标程序。评标工作应按照评标的准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提交评标报告等主要程序进行。

四、评标定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先对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和评审，再进行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和评审，后对投标人的信用评价评分，取综合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规则

(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评标办法独立完成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并对评标结果签字确认，采用集体打分的无效。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的，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分得分结果计算为全部成员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超过 5 人的，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分得分结果计算为成员中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评标办法规定的工作方法和标准对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结果进行汇总。

六、评分细则

综合评估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造价咨询服务类招标项目的商务文件得分权重为 10%，技术文件得分权重为 80%，信用评价得分权重 10%，满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综合总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前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总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投

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的排序为前；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一）技术文件评审细则（100 分）

1. 技术文件评审标准及技术文件评审主要内容（详见附表 1）

注：（1）技术文件评审标准及评审主要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行业实际及其具体项目特点进行合理设置，但技术文件的得分权重不得擅自更改。（2）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人设置的技术文件评审标准进行量化打分。技术文件中应当具有的评审项目缺项时，得 0 分。技术文件评审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文件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投标人的技术文件中均不得有签名、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或其人员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获奖称号或其他不符合常规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技术文件评审得分=技术文件得分×（80%）

（二）商务文件评分细则（100 分）

1.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商务文件评审主要包括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业绩奖项、项目成员类型等内容。商务文件评审得分由业绩得分、奖项得分、项目成员类型和投标报价得分组成（详见附表 2）。

2. 在资格审查、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评审合格后，按如下步骤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文件投标报价得分：

第一步，按下列情形取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

（1）当有效投标报价为 3 个以上（含本数）6 个以下（不含本数）时，计算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当有效投标报价为 6 个以上（含本数）10 个以下（不含本数）时，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计算余下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当有效投标报价为 10 个以上（含本数）20 个以下（不含本数）时，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和两个最低报价后计算余下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4）当有效投标报价为 20 个以上（含本数）时，去掉三个最高报价和三个最低报价后计算余下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摇珠选定单个投标报价。

第三步，取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与随机摇珠选定单个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本项目的评标基准价。

第四步，按下列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文件投标报价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100 \text{ 分} \times [1 - \left(\left| \frac{\text{投标报价} - K}{K} \right| \times n \right)]$$

其中，“K”代表评标基准价；“100”代表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得分。当投标报价高于 K 值时 n 为 1，当投标报价低于 K 值时 n 为 0.5。

3. 商务文件评审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0%）

注：（1）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工程造价咨询业绩、奖项和成员类型必须为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中登记的业绩、奖项和成员类型，否则不予计分。上述相关的评审资料可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任一方提供。

（2）工程造价咨询招标的投标报价得分以造价咨询投标报价计算，以元为计算单位；

（3）投标人投标报价和商务文件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按 4 舍 5 入进位)；最低得分为 0 分(如商务文件得分为负值时作 0 分处理)。

（三）信用评价评分细则

1. 进入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以开标当天各投标企业在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公告的诚信分数为依据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2. 进入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为大于 30 家（含 30 家）时，按如下方式记取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1-10 名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 100 分，11-20 名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 80 分，21 后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 60 分。

3. 进入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少于 30 家时，按如下方式记取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排名前 30%（含 30%）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 100 分，排名前 30%（不含 30%）至 60%（含 60%）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 80 分，其余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 60 分。按百分比记取投标人家数时四舍五入取整。

注：（1）诚信分数相同投标人的排名相同，后一名投标人的排名为前一名排名加上诚信分数相同投标人数量。

（2）信用等级 B 级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最高为 80 分，信用等级 C 级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最高为 60 分。

（3）投标企业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人的信用评价得分占比 80%，联合体成员单位的的信用评价得分占比 20%。如联合体有多个成员单位，则每个成员单位的信用评价得分占比（20/联合体成员个数）%。

4. 信用评价评审得分=信用评价评价得分×10%

附表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评分项 内容	分值范围 (100 分)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人员分工	10 分	组织安排和项目组人员分工明确、责任清晰评为优； 组织安排和项目组人员分工合理评为良； 组织安排和项目组人员分工不合理评为一般。	一般以下 4 分 良 7 分 优 10 分
组织安排	10 分	工作目标明确，实施方案、计划、方法切实可行评为优； 工作目标明确，实施方案、计划、方法基本明确评为良； 实施方案、计划、方法不明确，评为一般。	一般以下 4 分 良 7 分 优 10 分
投资控制 措施	15 分	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投资控制的措施分析到位评为优； 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投资控制的措施分析一般评为良； 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投资控制的措施分析有基本认识评为一般。	一般以下 5 分 良 9 分 优 15 分
合理化建 议	10 分	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评为优； 合理化有一定的可行性评为良； 合理化建议不可行评为一般。	一般以下 4 分 良 7 分 优 10 分
项目特点 分析	15 分	对本项目的造价控制服务管理重点难点剖析到位评为优； 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管理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评为良； 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管理重点难点有基本认识评为一般。	一般以下 5 分 良 9 分 优 15 分
保障措施	15 分	措施切实可行评为优； 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评为良； 措施或建议不可行评为一般。	一般以下 5 分 良 9 分 优 15 分
质量控制 措施与方 法	25 分	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完善，组织协调能力强，工作方案思路清晰，操作性强，有严格承诺严格遵守本次委托人对工程造价咨询的各项要求和规定评为优； 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较完善，组织协调能力较强，工作方案思路比较清晰，操作性较强评为良，有一般承诺严格遵守本次委托人对工程造价咨询的各项要求和规定评为良； 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一般，组织协调能力一般，工作方案思路清晰度及操作性一般，有承诺但不明确的或无承诺的定评为一般。	一般以下 10 分 良 18 分 优 25 分

注：如采用暗标方式评审的，技术文件中均不得有签名、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或其人员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获奖称号或其他不符合常规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2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100 分)	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评审结果
1	企业工程业绩	20 分	承担过 101452.67 万元以上工程预算审核造价咨询任务	有一项 10 分，增加一项 10 分，最高得 20 分	
2	企业工程获奖	20 分	获得国务院或国家级的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颁发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奖项	有一项 20 分，最高得 20 分	
			获得省级的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颁发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奖项	有一项 10 分，每增加一项 10 分，最高得 20 分	
			获得市、县级的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颁发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奖项	有一项 5 分，每增加一项 5 分，最高得 20 分	
3	项目成员类型	20 分	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一级造价师证书的人员占 50% 以上或二级及以上造价师证书的人员占 90% 以上	有一项 10 分，增加一项 10 分，最高得 20 分	
4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40 分	投标报价得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商务文件评分细则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40% (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业绩有效期从取得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起至本招标项目截标时间止计算期为 5 年内，以造价咨询承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及其编制造价咨询项目成果文件为计分凭证。工程奖项有效期从取得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时间起至本招标项目截标时间止计算期为 5 年内。

2.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程获奖是指各级政府部门或住建部门或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建筑业协会、勘察设计协会、土木工程学会等）颁发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工程奖项。投标人同一工程有多个获奖的，按最高奖项计分。企业工程获奖项累计最多得 20 分。

3.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业绩、奖项和成员类型必须为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的业绩、奖项和成员类型，并提供系统网页打印件。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 同类工程是指与招标工程资质专业类别（预算审核造价咨询）相同的工程；2/3 规模以上工程是指有关造价规模性量化指标要求达到招标项目本身所对应的指标的 2/3 (满足其中一项指标要求即可)。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个评审项目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工程奖项以单个奖项进行表决），评审项目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则该项得分。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后审文件格式

阳西县乡村振兴与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投资人 暨工程（预算审核造价咨询）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阳西县乡村振兴与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投资人暨工程（预算审核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后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后审文件目录

- (一) 投标承诺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五) 联合体投标情况表（如有）
- (六) 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
- (七) 其它资料

注：目录内容由投标申请人根据资格后审实际内容要求自行增减。

(一) 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本人 _____ (法定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是 _____ (企业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本企业此次参加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的投标, 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并就此郑重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次投标过程中, 如遇与本企业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投标人同时参加本投标项目的, 愿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以不影响招标项目的公正性。

2、本企业此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及其证书、证明资料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有效的, 不存在有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含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8.7 款所列的情形)。

3、本企业参加此次投标时没有因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被相关主管部门或单位正在列为联合惩戒的对象, 作为失信企业被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或正在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单位停业或暂停承揽业务的处罚 (含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通报行为)。

如有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及事实 (一般以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处罚的书面文件为准; 但被列为联合惩戒的企业, 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等发布的信息为准), 愿意按规定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 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投标文件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或亲自参加开标会的, 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投标文件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或亲自参加开标会的, 须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四)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造价咨询资质等级证书号	
8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9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注：1、所有独立投标人或者联合体成员都须填写此表，投标人应按表格要求如实填报。
2、所有独立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全体成员均须在本表后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原件的复印件。其中，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应包括承包范围，企业变更栏和延期栏等内容，否则评审时相应内容不予确认，但招标人允许补充的除外。
3、当上表所填内容与所附证书复印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证书复印件内容为准，如复印件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五）联合体投标情况表

联合体投标情况表

成员身份	各 方 名 称
1、主办人	
2、成员	
3、成员	
4、成员	
5、成员	
6、成员	
.....	

注：1、本表须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2、独立投标人不须提交此表。

附: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需）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人。
- 2、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主办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

拟派驻项目造价咨询机构组成人员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 名	拟派驻人员证书			在本造价咨询项目中 拟任职务
	证书名称	证 号	专 业	
				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 工程师）
				...
				...
				...
				...
				...
				...
				...
				...

注: 1. 造价咨询项目拟派驻项目造价咨询机构一般应主要包括如下人员: 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等。

2. 上述拟派人员须为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登记通过人员, 投标人应登录该平台打印拟派人员名单(须显示该些人员名单来自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 并附上拟派人员在本招标项目担任岗位职务所对应的注册证书或上岗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等资料, 其中,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应附其身份证件、注册证书等资料复印件。

3. 填报上表时, 投标人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在本表列出, 填报人员的信息应与其所附资料信息一致。其中, 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证书名称、证号、专业栏必须按规定填报。

4. 不符合上述1~3项要求的, 资格后审应不予通过。

5. 中标人确定后, 如发现中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达不到相关规定、规范要求的, 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相关规定、规范的要求调整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直至达到相关规定、规范的要求, 否则, 招标人有权废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七）其它资料

其它应附资料

（投标人可附与资格后审有关的其它补充资料，但不应在其资格后审文件中附有宣传性材料，这些材料在资格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注：1、所有投标人应按资格后审文件各项要求打印表格，并按表格要求内容提供资料。
2、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签字，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3、资格后审文件中有要求提供附件的，应附在该项文件的后面。
4、未提交上述各项资料的，评审时有关内容不予确认。

二、商务文件格式

阳西县乡村振兴与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投资人 暨工程（预算审核造价咨询）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 阳西县乡村振兴与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投资人暨工程(预算审核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

经认真分析研究招标人提供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并经考察工程项目现场, 我公司将决定参加本造价咨询项目的投标, 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愿以 (大写) _____ (¥_____ 元) 的造价咨询报价作为本项目造价咨询的总费用, 该报价是我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造价咨询招标文件及造价咨询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 合同价为中标价。造价咨询费用结算按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核通过后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价格作为计费基数,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和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计算。我方理解, 招标人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的理由, 但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 本造价咨询报价对我们始终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予接受。

2、如我方中标, 保证按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造价咨询合同, 承诺不再行订立背离该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____日历天内完成该项目的造价咨询, 在服务期限内向贵方提供优质的造价咨询, 服务质量符合工程造价咨询的相关规范, 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4、我方承诺未经招标人认可, 在资格后审文件承诺派出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等造价咨询人员不作任意更改。如确需变更, 必须先取得招标人认可并保证变更后的造价咨询人员能够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造价咨询单位执业的, 招标人可以废除我方的中标资格, 并承担相应责任。

5、我方派出的项目造价咨询机构人员廉洁自律, 不索取、不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礼金和其他财物; 无论公司领导或造价咨询机构组成人员, 保证不与承包人等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不正当的接触, 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6、我方投标文件中所描述的企业和造价咨询人员情况以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虚假, 无论任何时候, 招标人均可无条件取消我方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已签订合同的可随时终止合同而不需要给予我方任何补偿, 并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任何处罚。

7、在正式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项不得手写, 否则作废标处理; 投标报价可以万元报价, 计算商务文件得分时以元为单位。

（二）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本项无格式）

1、商务文件评审如有业绩、奖项、项目成员类型要求的，本招标项目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业绩、奖项、拟派项目人员类型必须为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登记通过的业绩、奖项、人员类型，并从该平台中提供有效的网页打印件（须显示来自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上述相关的评审资料可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任一方提供。

2、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三、技术文件格式

正本

阳西县乡村振兴与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投资人暨工程（预算审核造价咨询）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 阳西县乡村振兴与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投资人暨工程（预算审核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副本

阳西县乡村振兴与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投资人
暨工程（预算审核造价咨询）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文件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工程造价咨询方案）

编写目录及要求

注意：

1. 技术文件（工程造价咨询方案）作为暗标。其内容应主要但不限于包括本工程造价咨询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流程、实施要点和质量标准，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难点、要点，以及有针对性的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实际要求事项编制
2.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列出技术文件部分目录，包括章、节的标题及主要编制内容。
3. 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时，技术文件须编制目录，目录可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以阿拉伯数字“1”开始），也可不标注页码，内页自正文（不含目录）起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以阿拉伯数字“1”开始），内页正文不得少于80页，不得超过250页，不得分册编制，封面均须统一使用白色A4纸封面，内页须统一使用白色A4复印纸黑色字体双面打印。正本封面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其所有副本均不得签字、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或其人员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获奖称号或其他不符合常规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不符合正副本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略）

第五章

合同文件格式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A、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_____。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_____（大写）（¥_____）。
2. 计取方式：_____。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B、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作品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C、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 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1. 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_____。

2. 委托人的义务

2. 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_。

2. 2 提供工作条件

2. 2. 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_____。

2. 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_____。

2. 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 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 1. 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 1. 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_____。

3. 1. 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_____。

3. 1. 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_____。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_____。详见附录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_____。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_____, 汇率为: _____, 其他约定: 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_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_____，送达地点: _____，电子邮箱: 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_____，送达地点: _____，电子邮箱: 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__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__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9. 补充条款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下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0-5000万元	5000万元-1亿元	1-5亿元	5-10亿元	10亿元以上		
1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清单计价法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1.6‰	1.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报价，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7‰	0.6‰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定额计价法	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1.6‰	1.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说明：造价咨询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格式 1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_____ (工程名称) 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我方愿意无
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
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2-1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全称) :

鉴于_____ (发包人全称, 下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全称) (下称“承包人”) 签订_____ (工
程名称) 造价咨询合同 (编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 并保证发包人按合同约
定履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全部合同价款的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在合同
中要求发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担保机构提交合同指定的发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
保金额等事实, 我方愿意为发包人出具担保, 以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向承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合同价款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
任时, 我方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承包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并
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第____天内予以支付, 无需承包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方提出要求前, 我方将不坚持要求承包人首先向发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承诺: 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 我方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
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担保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 或除质量保证金外,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完毕
后第 15 天起失效。尽管前述, 本保函的有效期最迟不超过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关于××项目免于提供支付担保的协议

招标人：（全称）_____

中标人：（全称）_____

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时，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同等数额的支付担保。因银行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给予招标人提供担保，财政部门也不能出具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资金证明书。为了确保××项目的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的约定支付项目服务费，根据《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阳府〔2021〕11号）及其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现就该项目的服务费支付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一、招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本项目承包合同的约定，按规定时间及数额支付服务费，如有违反承包合同行为，愿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二、中标人同意招标人以本协议作为项目支付担保的凭证，不再要求招标人另行提供支付担保手续。如发现招标人违反承包合同规定的服务费支付义务，中标人将按规定追究招标人责任。

三、本协议作为本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的承包合同的补充协议。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招标人、中标人各存一份。自签订之日起执行，合同规定的支付担保责任完后自动失效。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中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